

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31 號

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。